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陳香穎

被 告 陳俊華 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44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第三人陳香穎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AUC-1919號車輛暨車鑰匙、名牌包、皮夾、手錶及現金等物，因被告陳俊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查扣在案，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69號刑事判決，業已諭知聲請人陳香穎上開扣押物不予沒收，並經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445號刑事判決肯認上開車輛無從認定屬犯罪所得變得之物，維持不予沒收之宣告，復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5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上開車輛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規定，聲請發還扣押車輛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42條、第317條固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

01 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  
02 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名下之車輛暨車鑰匙、名牌包、皮夾、手錶及  
04 現金等物，依卷內事證，雖難認係被告陳俊華與共犯福永義  
05 知等人使用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支付款項或存入聲請人名下銀  
06 行帳戶，而無從認定上開車輛暨車鑰匙、名牌包、皮夾、手  
07 錶等物屬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，因而維持原審不予宣告沒  
08 收，共犯福永義知、袁崇哲均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最高法  
09 院於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057號判決駁回上  
10 訴，而告確定。是本案已完全脫離法院繫屬，關於扣押物發  
11 還事宜，本院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  
12 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  
13 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6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

17 法 官

18 法 官

19 得抗告。